
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《2008 年
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 2008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 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專業證人的津貼

(1) 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, 附屬法例 E)第 3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1,690” 而代以 “\$2,170”。

(2) 第 3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845” 而代以 “\$1,085”。

3. 專家證人的津貼

(1) 第 4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1,690” 而代以 “\$2,170”。

(2) 第 4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845” 而代以 “\$1,085”。

4. 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

(1) 第 5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280” 而代以 “\$360”。

(2) 第 5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 “\$140” 而代以 “\$180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08 年 10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，以調高可就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進行的研訊中以下類別證人而允許給予的津貼的最高款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的專業並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的證人；
- (b) 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而出席的證人。